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6554 2288



##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21000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A2100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三孚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三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孚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三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三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三孚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孚股份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表 2

##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	-	5.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债权投资	14,017.12	24,100.00	1,032.00	14,891.43	24,257.69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022.12	24,100.00	1,032.00	14,896.43	24,257.6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永清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10100563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姓名  
Full name: 曹学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83188601216889




**2016** 合格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学颖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1300579

